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17:00止，本次大会于2026年5月18日上午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中，本基金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4,241,188.3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总数5,559,513.29份的76.2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4,241,188.3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综上，本次会议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0,000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将从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进入清算期。2026 年 5 月 19 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公 证 书

(2026) 沪东证经字第 3028 号

申请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191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琛。

委托代理人：魏鹏，男，1993 年 8 月 14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4 月 20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6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8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陆焕钦的监督下，由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魏鹏、刘达威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5月1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241,188.35份，占2026年4月17日权益登记日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559,513.29份的76.2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4,241,188.3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